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讀雙主修須知

91.9.10 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07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14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0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0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03 111 學年度第1次醫社學程聯合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08 114 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雙主修修讀須知依照『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讀雙主修資格：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，申請修讀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，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，或名次在每班前百分之二十之內。
-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程序：學生擬申請本系為修讀雙主修之加修學生，應先修畢本系指定先修科目，並經原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之同意，送教務長核准後，始為有效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時限：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，已修畢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(社工系)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原主修學系畢業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相關規定：
- 一 申請雙主修之先修科目為社會學(3學分)及社會工作概論(3學分)。
 - 二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基礎模組；社會工作倫理暨任一專業模組，並需比照本系學生之實習相關要求。
 - 三 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，主系與雙主修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，但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個科目學分。
 - 四 若指定必修科目已於申請加修前修畢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另訂替代課程，補足修業學分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『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